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608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
修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修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608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修缮项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元）
旧住院楼三楼、四楼修缮	1 项	1, 341, 359. 98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响应，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工期要求：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60个日历天，按实际情况调整。

3.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者具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资质（含贰级）（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系投标人所属人员（注：1.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2. 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广东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 (<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步骤如下:

-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 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 2) 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具体信息, 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 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 (new.ebidding.com)。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 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九、开标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 510080)

分支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邮编: 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 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 0756-2620024

采购人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56-8661905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兰埔路 178 号

邮编: 519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者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资质(含贰级)(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系投标人所属人员(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2.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5) 广东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施工技术管理要求

★1、施工内容

总修缮面积约为 1947.4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确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等为准。

★2、服务范围及廉政要求

(1) 安排专门指定的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以下协助工作:开工前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前审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完成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验收和项目交付使用;

(2)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要求,完成采购人发包的全部施工内容,负责装饰装修、安装(包括消防、医疗配套)、抗震支架等专项施工。

(3) 中标人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投标人根据工程要求及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内容应完整、齐全,并满足相关规范法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根据珠海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执行,预防质量通病(空鼓、翻砂、脱落、裂缝、渗漏水等)出现;

(4) 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相关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规范及时组织各阶段、分部分项及专业验收,全部一次通过验收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最严格的规定为准;

(5) 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

(6) 施工前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外,须提供各专业工程技术交底资料以便采购人及监理人对照检查核定;

(7) 严格按照合同对材料的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材料品牌须报采购人书面确认,要求报送实物材料样板的质量效果、工艺标准、规格型号、颜色样式须一致,经各方确认后封样,装修材料进场前和封样样板进行对照,合格后方可进行全面进场;

(8) 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9) 消防施工必须由专业单位进行,完成后应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并由采购人消防维保单位参与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工作;

(10) 验收时需提供合格的空气检测报告。

★4、服务团队要求

(1) 按合同约定建立项目经理部；

(2) 现场项目经理部人员与报送的名单一致，履职到岗。

▲5、业绩、人员要求

投标人三年内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资格证书。

★6、施工进度控制

(1) 按照合同工期要求，严格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上报采购人、监理审核批准后实施；

(2) 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对实际工期滞后进度计划且影响合同工期的，及时纠偏调整施工计划，制定抢工措施追赶工期，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7、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杜绝安全事故，在相关投标措施费内以珠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为目标；

(2) 整个项目投标人所有参建人员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为整个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投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3) 各项临建、施工道路、工地围蔽等全部要求按珠海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场地总平面布置应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并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条件变化所做的迁移改造费用；

(4) 全面落实珠海市扬尘治理措施 6 个 100% 工作，包括洗车和喷淋工时、水费等。因扬尘治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被通报、停工、督办，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2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

(5) 投标人需按照珠海市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信息化监督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硬件设施并调试到位，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6) 本工程从进场施工到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全封闭管理。现场保卫工作全部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须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守，做好施工设备、材料的妥善保管。凡是因投标人保卫管理不到位，出现现场物资失窃、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现场引发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损失和后续处置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并充分考虑周边交通、民居、夜间施工声光污染对施工的制约，合同工期已包含其相关影响导致的工期影响；

(8)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广东省、珠海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合同信息管理

(1) 建立合同管理体系，对合同所约定的投资额和工期进行施工管理，并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按合同要求和施工进度，及时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保申请资料的合理完整；

(3) 明确信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文档管理工作；

(4) 及时收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资料，督促组卷、归档；

(5) 按规定移交采购人档案。

★9、工人工资支付

投标人须严格遵照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法规，足额、按时发放全部务工人员薪酬，建立用工台账与工资发放凭证备查；本项目不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自行统筹资金保障薪资拨付，严禁拖欠、克扣工人工资。

★10、其他管理要求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

承包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相互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竣工资料的归档与整理进行管理；

- (2) 投标人须履行或配合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 (3) 实行材料进出场管理制度，所有材料进出场需采购人、监理人共同确认；
- (4) 建立内部考核制度，认真实施内部考核；
- (5)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沟通，迅速解决处理；
- (6) 及时办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

二、责任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因投标人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费用中扣除损害赔偿费用，工程费用不足以支付损害赔偿费用的，投标人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向采购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2、投标人应按《珠规建建(2010)48号文—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配备足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因配置人员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罚款。施工期间管理人员未到位的，罚款500-2000元/人/天；

3、合同生效后，所有因投标人原因终止或解约本合同的，均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约定投标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责令投标人撤换项目经理，还可以暂停合同执行，直至终止合同：

- (1) 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施工规范要求通知监理人、采购人进行材料、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出现漏报检（验）或弄虚作假现象；
- (3)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投标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它施工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经理部人员有贿赂监理、采购人以及无故缺勤等行为；
- (7) 投标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投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投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以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范围： $0.00\% < \text{报价折扣率} \leq 100.00\%$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341,359.98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31,956.72元（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22,261.45；安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9,695.27元）、暂列金（预备费）为：¥99,360.00；本费用不得参与竞争，须固定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预备费）须按照采购人清单已给出价格填报，多报、少报或未报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以（1,341,359.98-31,956.72-99,360.00）元为基准，报折扣率，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报价。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为【（1,341,359.98-31,956.72-99,360.00）×中标折扣率+31,956.72+99,360.00】。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及

格式不得修改。

(4)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保证施工区域周边区域正常门诊营业的保障措施费用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拟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以及设计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错报、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均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而不予支付。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5) 若项目施工过程中,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并结算。

(6)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建安工程预算审定造价中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项目结算金额=结算审定造价×中标折扣率,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为固定不变价。

注:项目结算金额不得高于中标人的中标价(签约合同价),本工程工程预算审定造价为1,341,359.98元,签约合同价=(1,341,359.98元-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预备费))×中标折扣率+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预备费)。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四、工期要求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60个日历天,按实际情况调整。

五、质量保修期

装修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设备安装工程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2、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完成支付后次月,中标人方可向采购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累计完成产值达到预付款起扣点的应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30日内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按完成合格工程量应计款项的80%进行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

3、结算款:本工程全部完成三个月后开展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完成结算审批相关工作,经采购人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定无误后三个月内,结算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97%;

4、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留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

〈三〉、项目商务要求

- 1、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2、报价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3、工期要求: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60个日历天,按实际情况调整。
- 4、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
- 5、完工期: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 6、质量保修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 7、验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8、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 9、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 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608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修缮项目 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yjsb@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

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者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资质(含贰级)(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系投标人所属人员(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2.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广东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考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50 分，商务得分占 2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对项目的了解及项目技术措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对采购人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施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		(1) 了解项目, 项目技术措施清晰、详细,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0 分; (2) 对项目有较深入的了解, 项目技术措施较清楚、较详细, 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7 分; (3) 对项目不够了解, 项目技术措施基本清楚、内容较简单,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4 分; (4) 能提供相应方案但不了解项目, 项目技术措施不清晰、内容简单, 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 得 0 分。
2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	(1)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0 分; (2)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 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7 分; (3)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可行,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4 分; (4) 有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方案较简单, 内容不全、或有漏项的, 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 分; (5)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 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项目质量的具体方案、其他与质量保证相关措施与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 计划详细、可行性高,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具体、实用性较强, 计划较详细、可行性一般,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7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实用性一般, 计划较详细、可行性差, 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4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不可靠, 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整体方案、实施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主要措施与现行制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切实、有针对性、保证力度强,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9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切实、有针对性、保证力度一般,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6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不切实、没有针对性, 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措施预案方案(提出应急措施预案方案的目的和原则、紧急情况的分类、紧急程度、处理流程、人员分工、权责划分)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明确、详尽, 合理, 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明确、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的, 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不太明确、合理, 可操作性差的, 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文明、环保 施工保证 措施	6	根据投标人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详细的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详细,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6 分; (2) 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文明、环保施工保证的基本措施,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2、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经验	1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承担过修缮或装修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5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2.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团队实力	5	拟投入施工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提供 1 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价格评价: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 30+T+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修缮

项目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

发 包 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修缮项目
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旧住院楼三楼、四楼

1.3 工程内容：总修缮面积约为 1947.4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等为准。

1.4 承包范围及廉政要求：

（1）安排专门指定的人员配合发包人做好以下协助工作：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审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和项目交付使用；

（2）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要求，完成发包人发包的全部施工内容，负责装饰装修、安装（包括消防、医疗配套）、抗震支架等专项施工。

（3）承包人遵守发包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5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6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暂列金____元，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____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即不含税造价为____元，税金____元。中标折扣率：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各项税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按实际情况调整。

2.2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

（1）承包人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____天，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____天内书面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要求或____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理由不充足，发包人不同意延期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报送工期签证，经发包人审批后确定。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此事件主张工期顺延权利，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2 暂停施工：

（1）发包人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在实施发包人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的费用。

3.3 工期延误：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

3.4.1 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提前[/]天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承包人奖励，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每拖延[1]天，承包人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予以发包人赔偿，赔偿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总价的 10%。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报送工期签证，经发包人审批后确定。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此事件主张工期顺延权利，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合同工期调整条件：由招标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

的暴雨等)或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顺延,但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的索赔。

第四条 施工质量要求(验收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及施工设计图纸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内容应完整、齐全,并满足相关规范法规要求;

4.3 承包人必须根据珠海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要求执行,预防质量通病(空鼓、翻砂、脱落、裂缝、渗漏水等)出现;

4.4 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相关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规范及时组织各阶段、分部分项及专业验收,全部一次通过验收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最严格的规定为准;

4.5 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

4.6 施工前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外,须提供各专业工程技术交底资料以便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照检查核定;

4.7 严格按照合同对材料的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材料品牌须报采购人书面确认,要求报送实物材料样板的质量效果、工艺标准、规格型号、颜色样式须一致,经各方确认后进行封样,装修材料进场前和封样板进行对照,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进场;

4.8 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4.9 消防施工必须由专业单位进行,完成后应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并由发包人消防维保单位参与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工作;

4.10 验收时需提供合格的空气检测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5.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施工技术交底，并向承包人下达工程施工形象要求与施工进度要求。对关键和特殊部位施工程序和技术要求，负责现场的施工技术指导。

5.2 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总体布置规划，现场的施工管理与协调、物资材料使用、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投入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期完工。

5.3 对承包人无视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不服从指挥的和施工进度滞后，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更换作业人员、停工整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5 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组织办理工程验收交付。

5.6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第六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6.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____天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发包人，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

查监督。

6.3 已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系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5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的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6.7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或违法转包。

第七条 价款支付

7.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发包人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0%（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完成支付后次月，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累计完成产值达到预付款起扣点的应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按完成合格工程量应计款项的 80%进行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7.3 结算款：本工程全部完成三个月后开展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完成结算审批相关工作，经发

包人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定无误后三个月内，结算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7.4 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留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第八条 施工技术管理要求

8.1 服务团队要求

- (1) 按合同约定建立项目经理部；
- (2) 现场项目经理部人员与报送的名单一致，履职到岗。

8.2 施工进度控制

- (1) 按照合同工期要求，严格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上报发包人、监理审核批准后实施；
- (2) 严格按照按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对实际工期滞后进度计划且影响合同工期的，及时纠偏调整施工计划，制定抢工措施追赶工期，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3 安全生产管理

- (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 100%，优良率 80%，杜绝安全事故，在相关投标措施费内以珠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为目标；
- (2) 整个项目承包人所有参建人员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为整个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各项临建、施工道路、工地围蔽等全部要求按珠海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场地总平面布置应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并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条件变化所做的迁移改造费用；

(4) 全面落实珠海市场扬尘治理措施 6 个 100% 工作，包括洗车和喷淋工时、水费等。因扬尘治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项目被通报、停工、督办，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20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

(5) 承包人需按照珠海市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信息化监督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硬件设施并调试到位，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6) 本工程从进场施工到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全封闭管理。现场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守，做好施工设备、材料的妥善保管。凡是因承包人保卫管理不到位，出现现场物资失窃、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现场引发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损失和后续处置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并充分考虑周边交通、民居、夜间施工声光污染对施工的制约，合同工期已包含其相关影响导致的工期影响；

(8)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广东省、珠海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4 合同信息管理

(1) 建立合同管理体系，对合同所约定的投资额和工期进行施工管理，并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按合同要求和施工进度，及时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保申请资料的合理完整；

(3) 明确信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文档管理工作；

(4) 及时收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资料，督促组卷、归档；

(5) 按规定移交发包人档案。

8.5 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须严格遵照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法规，足额、按时发放全部务工人员薪酬，建立用工台账与工资发放凭证备查；本项目不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自行统筹资金保障薪资拨付，严禁拖欠、克扣工人工资。

8.6 其他管理要求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相互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竣工资料的归档与整理进行管理；

(2) 承包人须履行或配合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3) 实行材料进出场管理制度，所有材料进出场需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

(4) 建立内部考核制度，认真实施内部考核；

(5)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沟通，迅速解决处理；

(6) 及时办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甲供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

及材质证书。（如有）

9.2 甲供材料设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保管时，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___/___元。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甲供材料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要求时间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发包人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9.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现行规范及要求。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9.5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

9.6 原则上承包人必须遵守图纸中的材料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封样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若确定存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 （1）材料性能和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品牌（如有）；
- （2）需取得发包人同意；
- （3）不允许调整价格。

9.7 主材的核准程序：材料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及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品牌、规格、色泽、纹理等），向发包人提供主材样品及设备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立即对主材样品及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

准) 进行验收。

9.8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9.9 发包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 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第十条 其他管理要求

(1) 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 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相互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竣工资料的归档与整理进行管理;

(2) 承包人须履行或配合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3) 实行材料进出场管理制度, 所有材料进出场需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

(4) 建立内部考核制度, 认真实施内部考核;

(5)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沟通, 迅速解决处理;

(6) 及时办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1.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 须由发包人取得以下批准。

11.2 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须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

11.3 涉及到施工需签证的, 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发起签证, 进行审批流程手续。

第十二条 造价调整的范围及方式

12.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12.1.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12.1.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12.1.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最新《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若材料无信息价，应按市场信息询价进行执行。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建安工程预算审定造价中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项目结算金额=结算审定造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13.2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___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发包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审核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签署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 30 日内无息支付。

14.2 保修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设备安装工程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因承包人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5.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施工规范要求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材料、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出现漏报检（验）或弄虚作假现象；

1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5.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5.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5.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它施工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经理部人员有贿赂监理、发包人以及无故缺勤等行为；

15.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5.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5.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十六条、承包风险

16.1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经发包人同意后）及其清运；临时供水、供电及排污设施；临时工程设施、防台风措施、施工

现场地面、清除及地面、地下构造物的保护费用，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图纸以及合同（范本）文本中所述的承包人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16.2 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等各种费用。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16.3 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合同中所述的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16.4 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16.5 施工期间要求做围蔽，且施工期间围蔽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7 在临时搬迁地下管线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保护和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地下管线破损或损坏，赔偿费由承包人承担。

16.8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周全的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施工期间保证保护原有设施、设备，保护的措施费用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16.9 满足本工程的工期条件及本工程工期低于国家定额工期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费。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的改变、地质资料的不准确、施工技术组织方案的改变以及各种外界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措施增加而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均不得增加费用。

16.10 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造成停电又需要进行施工的而造成发电机台班、工效的降低、机械台班的停滞损失等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6.11 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的名义为工程购买足额保险，包括工程险、第三者险等必要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当发生事故需要修复及索赔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发包人不再承担索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可以顺延工期。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金额，不足以补偿其损失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6.12 承包人施工作业及设备、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管理。进场前需进行物业报备。

16.13 施工期内，必须确保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因施工造成任何对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害事件、事故，其责任和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6.14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图纸交底、会审、施工例会等过程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第十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17.1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其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此支出的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违约责任的赔偿金约定为合同暂定价的1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以上损失的，承包方还需承担补足责任。

17.1.1 承包人施工按本合同发包人要求工期滞后达15天以上，并在发包人规定的赶工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的；

17.1.2 承包人无视施工质量或者安全规范，又拒不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返工、整改或者返工、整改仍然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

17.1.3 本合同工程业主要求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的;

17.1.4 施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不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17.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7.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7.2.2 发包人与业主合同终止或解除;

17.2.3 因工程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项目取消或本合同施工内容取消。

第十八条 争议和仲裁

18.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9.1 投标清单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20.1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2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3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于 2026 年__月__日在珠海签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者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以上资质(含贰级)(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招标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证明系投标人所属人员（注：1.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2. 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广东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服务内容中相关服务资格、技术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证明等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 离 简 述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了解及项目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
2.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保证措施
5. 应急方案
6.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
7.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610ZH403608

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 （人民币/元）	折扣率（%）
1	报价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

- 1、工程量清单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